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吳若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
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；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
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
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
更生之聲請；債務人與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，聲請
更生者，以其調解之聲請，視為更生之聲請，不另徵收聲請
費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53條之1
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（本院於114年1月20日收受聲請
人債務更生陳報狀表明欲聲請更生），未於調解不成立之日
（113年12月24日）起20日內提出聲請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
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葉靜瑜